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山聚酯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、董事郭裕春先生等关联方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9.35 亿元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6 亿元，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